

福惠全書

六

74  
6473  
6









盛德明智足以感服羣情然當之今日剽掠攻擊毆奪憤  
 爭所在皆是與夫豪強之欺壓愚懦叛逃之誣害善良誦  
 詐多端狀態百出微獨鈞金束矢之入未能聞其無人即  
 五刑五聲之聽詎可盡斯民之情乎故民日險偽而獄訟  
 日繁若無所以防禁而撻發之則頽波逝流將無有底極  
 也。鴻今彙刑名為部而先之以告理差拘審擬諸件繼之  
 以人命賊盜逃人姦情雜犯欵犯賊私反叛八條又于八  
 條之中分晰欵項務期獄鮮遁情民無冤累雖不敢云希  
 聖人之無訟擬先賢之片言要亦于折獄或有微長耳

詞訟

考代書 見前蒞  
 任部內

立狀式

考定代書所以杜謊詞也而狀式不立傍有善峻慣訟之  
 人巧設虛局並購代書或代書雖據事以書不限定字格  
 枝詞蔓語反滋纏繞故狀刊格眼三行以一百四十四字  
 為率凡告戶籍者必以族長墳產為定告婚姻者必以媒  
 妁聘定為憑告田土者必以契券地隣為據至于強盜重  
 在明火執仗竊盜重在出入踪跡俱要粘連失人命重



在屍傷兇器亦要狀後粘單此其定式也式定則不敢脫  
 毋以全虛字限則不得浮詞以飾聽矣若狀式有違不與  
 准理其正狀之外又須夾一副狀夫用副狀者何凡原告  
 狀准發房被告必由房抄狀該房居為奇貨故意不難視  
 事之大小為需索之多寡被告抄狀入手乃請刀筆訟師  
 又照原詞多方破調騁應敵之虛情壓先攻之勁勢兩牘  
 當前殊難黑白今設副狀幅方一尺並刊印板止填註語  
 及被証姓各住址而其詞不載焉准狀之後止發副狀落  
 房出票拘審該房無所庸其勒索被告無所據為割制則

彼此所云機鋒各別其真情自不覺躍然于紙上矣

狀式附前格三行每行四十八字照畫刊  
 狀單副狀俱用綿連紙印刷

告狀人 告為 事

上告

本州正堂老爺 施行

計開

被告	住 離城 里 村	住 離城 里 村	住 離城 里 村
干証	住 離城 里 村	住 離城 里 村	住 離城 里 村

刑名部



兩鄰全住前村

地方全住前村

如命盜重情要地鄰等其餘小事應有者聽

年月日告狀人年歲

府縣里甲籍住村離城里

抱告某人

代書某人

一事在赦前及年遠者不准

告人命不粘連傷痕兇器謀助單者不准

告婚姻無媒妁者不准

非現獲姦犯詞內牽連婦女者不准

告強盜無地鄰見証竊盜無出入形跡空粘失單者不准

告婪贓無過付見証者不准

告田土無地鄰債負無中保及不抄粘契券者不准

生監及婦女老幼廢疾無抱告者不准

告生員作証並牽連幼女稚童者不准

被告非盜命過三人者不准

狀內所告無真正年月日者不准

狀尾無考定代書姓名者不准

狀不合式並無副狀者不准

告人命粘單內不填屍傷兇器下手兇犯及不花押者不准

凡告狀不用印格限者不准

人命傷痕兇器謀助粘單式此單實粘告狀後

一原告某人係本屍何項親屬

一屍傷某人年歲身面鬚某處傷係何物傷

一被傷某人年歲身面鬚某處傷係何物傷



一兇器某物係某人犯持用今存某處已獲未獲  
 一謀令兇犯某人係某處人約 歲 身 面 鬚 已  
 獲未獲

一下手兇犯某人係某處云

一助毆兇犯某人係某處云

已上單報是實如虛甘罪原告某人押  
 謀令助毆有人則填無則註無

副狀式

告狀人某告為某事

被告某 住 離 城 里 處

干証某 住 離 城 里 處

兩鄰

地方 住 離 城 里 處

年 月

日告狀人某

抱告

代書

告放告



凡告期必以三六九日為定或謂州縣非憲司比不宜拘  
 定日期民有疾痛呼號豈能刻待大盜人命保無逃逸  
 和鴻曰不然民之有訟出于不得已而後控官之聽訟亦  
 出于不得已而後准非皆樂于有事者也間聞雀角起于  
 一時之忿爭因而趨告若得親友解勸延至告期其人怒  
 氣已平杯酒壺茗便可兩為排釋豈非為民父母者所深  
 願乎至於盜命重情則有不時之喊告豪慝巨蠹則有抱  
 牌之冤鳴原不在三六九之限是則無定期以伸大屈有  
 定期以息小爭不又兩得之哉○凡遇告期鄉民遠來城

市免令守候陞堂宜早先為放告後收投文放告時官坐  
 捲棚桌置驛砌上安放重壓紙一枚東角門放告狀人魚  
 貫而進不許投文混入其內逐名挨次將狀展開親壓桌  
 上仍退跪階下隨命直堂吏點明張數高聲報若干張逐  
 張喚名點過甬道西由西角門魚貫而出點名時有應名  
 不對及舉動可疑者即取狀審訊如係頂替匿名立時差  
 牌拘拿僱倩匿名之人一併究懲收狀已完即將白紙封  
 束寫明內共若干張呈堂硃筆點封門子接置文匣內俟  
 轉堂時連匣帶進內衙如此代告匿名日漸自少衙役抽

刑名部



換之弊可免矣。○其喊稟擊鼓者或事關情急時亦有之  
 又有棍蠹、控通市虎、恐嚇鄉愚、索詐魚肉者。但有此等即  
 差押補狀限拘速理是非執法公斷不得徇情姑縱如原  
 告理短加倍重懲則奸惡不敢輕試而不徒膚慙自然歛  
 跡。

批閱

收過詞狀本日即閱先驗堂卦未動方行折開查不合狀  
 式者即批明不合某式不准彼知式非套設則告狀者自  
 留心於合式矣其合式者亦宜詳度事理應准者判日批

准隨將副狀閱註語被証與正狀俱同亦判日批准紙尾  
 註定承行吏書姓名以便承發科照發其正狀承行紙尾  
 註同其原告承行將各房經制吏書姓名各置一簽用有  
 放箭內俟一箭簽俱倒盡仍順放照前抽註以示公如  
 告假及點卯不到者將名簽取出俟銷假再入惟點卯不  
 到者不准復入簽俟下次再差以別勤惰○其欵印意件  
 自有應值房科不可紊亂致生推諉倘始係兩事後合為  
 一應從重者併卷一人承結事小止將卷案交明事大將  
 起止月日詞案卷件數造冊出付子取收訖領狀判日盡  
 押以杜後日互相推卸被告訴詞不准詞狀即將不准緣  
 及後有稟單俱發該承附卷併審不准詞狀即將不准緣  
 由批原詞上內衙管詞狀人抄單發該吏并准過詞狀即  
 日寫示入僉套送僉次早領僉貼出其批不准緣由務須



切當簡明不可冗長致滋議論窺測不准之狀亦宜數明  
卦記于封上總判一日收貯恐彼後在別衙門告理以便  
駁查與前狀情詞是否互異○夫格狀之外又有投詞者  
因格狀限字故須投詞詳敘始末耳不謂狡詐之徒欲陷  
害怨家恐細事不准務張大其詞以聳上聽及其准後始  
將所告本情說出口以一二語摭入前告之事不粘不脫  
其中又復生波牽連多人使上官見其投詞不得罪以前  
狀全虛據其後詞本屬微末然前狀業為騙准是朝廷牧  
民之官竟為奸棍害民之具有司執法之地又為此輩侮

法之場矣凡獄訟止貴初情若投詞之中又添一事又牽  
一人則前告分明是誰除投詞不究外仍將前狀審理如  
虛反坐嚴行重治則後此誰告自除而投詞亦不致節外  
生枝矣今之才棍更以州縣法輕每赴督撫衙門捏詞告  
理一經告准姑無論審時虛實且倚上司原告勾串匪人  
多方嚇詐從中又為講處央求問官圓融詳覆似此良民  
受害更甚有司安得廉明督撫大加懲創毋為奸猾祝網  
其為地方造福又豈淺鮮哉

不准呈狀示式



正堂示今將本日不准狀詞開列于後

一件為某事原告某人

批 緣由不准

一件為某事原告某人

批 緣由不准

年 月 日 示

日 示

實貼照墻 如地僻訟簡用粉白弔牌寫示懸掛  
于署前亦可准過詞狀照式另牌示

掛號

准過詞狀必須掛號有所稽考宜于到任之時刻一印板

號簿格式裝釘成簿顏曰自理詞狀號簿每期准過呈狀  
付經管掛號將硃語原告被証姓名批語承行差役姓名  
填寫後列前件以便登填如何歸結是為內號內號掛訖  
隨將各副狀彙入封套發承發房分發承行投詞呈稟俱  
發承發科亦須掛號方發是為外號掛號訖即刻分交  
不許留延滋弊查出重究每日投文內一應公文稟單另  
封發承發科另立號簿登記不可混入詞狀封內倘事繁  
地方恐內外掛號不及投文內止發公文上司牌票其稍  
緩者次日再發亦可



內號簿式附

第 號告為 事 月 日准 鋪粘單

批 原告某 府 縣人住某處  
被告某 府 縣人住某處

干証  
兩隣

地方 承行某房吏某人 差某人于某日發票限 日銷

年 月 日訴為 事

訴人  
被訴

干証  
日差

前件某日拘到某日審訖  
審語

正面 發承發科呈狀封套式 長尺五濶七寸 投文通用

某州正堂 仰承發科開折點明件數  
縣 掛號明白遵照批定房科  
吏書分發遲延錯悞重究

背面

年 月 日 刻發

內呈狀 投文 件

內衙數明件數填寫明白粘  
口珠筆標封字于兩頭發出

珠當作硃

刑部... 卷之十一... 刑名部



差拘原告自

凡刁猾地方但有詞狀卽有無賴衿棍包攬料理一狀准  
出便爲拜免該房諸凡照應小事零星要錢大事講寫規  
禮僉票必伊心腹串通兩處作鬼原被俱不放鬆又有奸  
惡之徒與人有隙嫉彼貲財遂買託城市光棍預通蠹棍  
虎差然後設謀興詞架虛哄准僉票入手勾連夥黨如捕  
盜賊使被告不知就理魂飛胆裂而親朋子弟代爲央求  
打點彼市棍者業將被害鎖閉幽室兩不通風又復故爲  
着力于是傾囊倒橐未遂鯨吞乃假代爲揭借重利立券

或將田房契押百不抵十然後從中處和勢壓講息其被  
害如夢初覺明知局詐然已墮其阱中雖欲鳴冤赴訴床  
頭之積金已盡家產已準算無餘又安能徒手空拳而搏  
結隊之猛虎乎惟有吞聲飲血于窮檐破屋而已其奸徒  
爲計豈真有意構訟哉不過倚藉羣梟盡彼家資以快胸  
中之憤耳故司牧之賢不惟准狀宜慎而籤差落房亦宜  
致謹也愚以爲平常婚戶發房簽差照例均輪承票皂快  
每班各置一箭每名置一籤共貯箭中應差某班某人卽  
將差過名籤倒置箭中掣盡再起若有長差緣事告假取  
出各籤勿差俟銷假差回時再入若命盜重案宜將六房  
如點卯不到取出下次再入箭



三班中預擇老成小心者識之署壁臨時酌發差遣則勾  
 黨局詐之事庶幾少免○鴻昔作縣遇重案則如此其他  
 詞皆令原告自拘其法用紙一方刊印同票式前刻一皂  
 隸形像手持一牌上寫原告自拘抗違拿究八字後刻某  
 縣正堂為某事仰本告某持票着同約地即拘後開犯証  
 赴縣聽審如違限不到本告同鄉地回話特差拘拿先治  
 抗違之罪後方審埋毋得自悞速須票年月日差殊判  
 原告限某日銷始雖間有抗違定加責懲自後亦無不遵  
 者更或事雖微末而原情不得竟置者即將原詞批發該

承牌示着鄉長約地從公處釋或將詞內情形略批數語  
 使彼平情息爭抑亦略盡為民省事惜費之意耳○凡差  
 票另刻一長條印上刻本役如敢需索分文許被害于需  
 索二字之傍據實填註狗隱者查出與受同罪如無印註  
 一無字○凡訴狀只用原差投狀不必出票止准附審免  
 滋需擾○早堂辰刻收狀已刻批閱午刻掛號對付承發  
 未刻承發分付承行申刻入票于僉套送僉次日卯刻發  
 出永為定例庶免該承延捺指差諸弊以及鄉人往來探  
 信之煩蓋告有定期即宜于此日專為留心也如事繁狀  
 多次日亦



須批發

比差

拘提量事之難。易人之多。寡路之遠。近定有確限。令其按期回銷。限期見蒞任部。違限自應摘比。宜將各房差簿定期比較。在比者。殊筆點到酌。違限遠近行責。回銷者。即與註銷不到者。出小票止拿。原差不必改差。以滋騷擾。原差拿到必責。凡抗拘不到。已改差拿。而牌上正犯仍有不到。必該差明知。必責定受重賄。希圖破調。必重責嚴限。補拘自無不到。

銷差

凡拘提人犯。差票聽審之後。如取保者。于原票標取。仍令原差押出。取保俟歸結。繳票附卷。不必另差押保。致犯人多費。其一審即結者。原差稟銷票。將原票夾入口。供收入內。衙銷號粘入卷中。不得仍留差役處。以牌票未銷。猶思索取酬謝也。凡事非重大。亦非上件。若原告逃逸者。宜徑註銷。不必緝拏。致票久留。原差之手。嚇詐在詞之人。若係本告領牌而逃者。當于案卷註明。原告帶牌在逃。仍出示註銷。令犯証歸農。以省牽累。



勸民息訟

地方官縱能聽訟不能使民無訟莫若勸民息訟夫息訟之要貴在平情其次在忍以情而論在彼未必全非在我未必全是况無深仇積怨胡為喜勝爭強我之所欲勝豈彼之所肯負乎以此平情其忿消矣而何有于訟以忍而言彼為橫逆從傍自有公論何損于吾或別有挑唆無如息氣讓人便宜自在彼即受辱吾寧不費錢乎以此為忍其念止矣而何至于訟雖然平情乃君子之行容人亦非澆俗所能惟恃上之有以勸之耳然勸之道亦甚微矣世

風喻薄囂競成習三尺童子皆有上人之心一介匹夫每多傲物之態反唇評語輒起爭端至性天倫遽為殘毀苟或區區文告而日相勉導焉彼亦文告視之而已要即因其訟而默寓以勸之之意乎夫兩造當前枉者常負直者常伸而無情之辭不敢駢矣訟師惡棍嚴絕其實使奸無所施而弱肉之食不敢萌矣政尚清簡雀角之微親為論釋使和好如初而恬讓之懷油然而動矣于是強暴革心而嚮道良善感化而興仁將見德風所被比閭可封又何訟獄之不為止息哉故勸民之道不在喻之以跡而在感之



于微息訟之本不在專求乎下而在先謀乎上也章獲鹿  
禁刁訟示頗切時弊并列于左亦以見文告之未可盡廢  
云

章獲鹿飭禁刁訟並訪拿訟棍示出未信編

為嚴禁刁訟以安民生事照得訟告一事最能廢業耗  
財愚人不知甘于輕試無論呈狀一入公門每為貪墨  
居奇即清官廉吏聽斷無私而提解待審道路之跋涉  
居停之守候斷不能免在未審之前勝負難料憂懼謀  
畫不但自己焦勞凡係親屬皆累掛念乃臨審之際處

處仰面事人凡胥書役隸無不輸情盡禮囑託幫襯照  
管到既審之後幸而偶勝則前此焦心勞身費財失業  
將來家道定就艱窘若理虧坐罪則破家蕩產身受刑  
繫玷辱家聲羞對妻子雖悔無及良可憫恨然此致訟  
之由有三一種倔強之徒見理不明好剛鬪勝略有小  
事以出頭告狀為才能以熟識衙門為體面此由情性  
之乖戾也一種貪惡之人意想詐人遇事生風許私揚  
短未告則放風薰嚇已告則使黨圍和不遂其欲疊告  
無已此地方之喇唬也更有一種教唆訟棍心實虎狼



跡同鬼域原無恒業專供平人告狀訟端既興則運用  
 筆鋒播弄詭計代為打點愚者落局傾財彼則暗中分  
 扣又多首鼠兩端原被俱收掌股甚至糾眾公舉匿名  
 揭告謀代調停撞嚇大錢迨詞虛伏法罪坐出名之人  
 而彼乃居然事外有利無累此等狡黠真不可一日容  
 于盛世本縣日以避郵民瘼為心且以剪惡除奸為任  
 合行飭禁為此仰軍民人等知悉除真命逃盜大案宜  
 赴官司首告外凡係戶婚田土債負等事止應自相理  
 諭不必輕干舉詞若一時口角細微忿怨斷該情恕理

遺各安生業保守身家何得任性使刁自蹈法網至於  
 所在地方或有前項棍徒包攬詞訟把持起滅誘害良  
 善者地方鄉保不時據實首報以憑盡法痛處申憲決  
 配斷不容貸凜之凜之須至示者

農忙停訟

每歲值鄉農播種之時有司懸牌大書農忙止訟四字曉  
 諭署前所以重農桑裕邦本也非命盜逃人重情一槩不  
 准此係從來定例然每有刁詐之徒明知不准禁例故粧  
 風倚醉惹禍行兇良懦受其欺凌無從控愬及至農事甫



畢氣忿已消只得忍耐宜諭約地敢有前項刁徒輕則嚴  
行戒飭重則立時公首重懲不貸以儆偷風

熟審減刑

國家讞獄每歲小滿以後立秋以前流徒笞杖例從減等  
所以慎刑獄恤民命也故有司決責亦為折減每十板止  
責八板然每有用大板重責三十二十不等較之八折輕  
杖已屬數倍殊非敬時省刑之意矣宜于炎暑之月非命  
盜重案不宜擅動夾梭其一切小事衙役記責民事可恕  
者免之不可恕者薄撻以示滿鞭之意推而廣之盛暑宜

宜當刪去

於嚴冬風雪獨非吾民乎解衣露體寒氣攻心誠恐少年  
不戒以及老病孱夫保無傷生殞命者乎 鴻在東邑方隆  
冬聽訟有一老人跪塔下而體戰慄不止 命訊之對曰  
病初起冒寒故戰也 鴻亟令掖之至廊內以熱薑茶飲之  
良久戰乃止若待訟畢而後起老人之命不幾斃于塔下  
耶故為民父母者當無所不存其惻隱也 先輩有不可  
打之條格 鴻記憶不詳姑以愚意而妄增之以俟 仁人  
君子鑒定焉

萬壽聖節不可打

國忌不可打



年節朔望不可打

大風雪不可打

疾雷暴雨不可打

人走急方至不可打

盛怒不可打

酒後不可打

事未問明不可打

要枷不可打

要監不可打

要夾不可打

孝服不可打

孕婦不可打

年老廢疾不可打

稚童不可打

人有遠行不可打

設便民房

官作印

便民房者乃為訟事之人而設也鄉人訟事入城必投歇

家其歇家非包攬官司之人即希圖賺打官司入錢之人

鴻初到某任時每公事出入見縣前酒肆飯館甚多饜餚

豐列樽榼橫陳意斯地之人侈于飲食也因細訪之乃為

有勢紳衿所開凡鄉人訟事至無論原被俱必寓此其內

外關廂懼忤紳衿意竟無留止者鄉人舍此亦更無他駐

足且既為之居停一切衙門料理輒有紀綱之僕至於求

情囑託又皆主人居奇以故鄉人亦因有所憑依而羣然

投止焉其酒殺飯食值貴數倍自告狀候准以及投到聽



審發落動輒浹累月而所飲之食之則于証原差在事  
 諸人而外又有隨來之子弟探望之親友因其近于縣署  
 則原差之幫差頭役該管之承行貼寫與夫藉名講勸之  
 市閑揮身打諢之白嚼日不下數十人及事完結算店帳  
 已纍至數十金而他費不與焉嗚呼畎畝窮民何能堪此  
 勢必傾家蕩產典妻鬻子以償其用矣余甚憫之欲亟驅  
 禁之困又思曰禁之不如自絕之為愈乎乃于縣側捐俸  
 買空地一區起蓋平房十間編為十號外蔽以垣中開一  
 門榜其額曰便民房使訟至男子居之垣內左側另闢一

巷起蓋平房五間編為五號與外墻稍隔一院而不相通  
 使訟至女子居之其竈炕釜罌盂箸之類備具居者惟攜  
 薪米而已凡准詞次日懸示出差投到即審審畢即結往  
 來在縣不過數日更張示本房前敢有胥役閒雜人等混  
 入便民房及飯店酒館飲食訟人一文者本縣密察嚴拿  
 立刻枷示以光棍詐騙例治罪其房着本地方總甲執鑰  
 照管每月捐俸米三斗不許需索住人分文某號住人臨  
 去總甲入房點驗器物將房門鑰閉待餘房住滿再開與  
 後來之人其器物有破損卧炕有坍塌裂該甲具稟本縣即



為買補修葺不許問之住人自是鄉民乾糧小米裹持而  
 來絕無他費且去住任之不煩司掌而向之所謂豐饒美  
 榼者不逾月而改為米鹽雜貨之店矣後赴上谷謁中丞  
 金公詢所以治邑者余并舉此以對公笑曰官有愛民  
 之實民受省錢之惠紳衿無禁絕網利之名一舉而三善  
 備矣此法宜行之天下寧獨一邑為然哉 鴻慮如此弊俗  
 所在多有敢附記之仰祈鑒采

禁打架

夫詞訟當官審出兩造邀集親友中之惡少以及種田佃

戶街市游手各藏短棍鐵尺金剛圈等類即于衙門前五  
 相兇毆每有打傷負重另補人命新詞者無論南方北地  
 往往皆然殊為惡俗可恨之甚州縣官履任之初訪有此  
 等務先出示嚴禁仍于審時密諭快壯巡邏遇有打架之  
 人立將兇器一併拿獲稟官究責枷警庶刁惡之風可以  
 漸息乎近日吳越州邑有等無賴少年并糾合紳衿不肖  
 子弟焚香軟血公請教師學習拳棒兩臂刺綉花紋身服  
 齊腰短甲狐羣狗黨出入茶坊酒肆蜂游蝶舞顛狂紅粉  
 青樓聞他人有不平便指報仇而恣搶奪忤伊兇于一盼



輒爲攢毆而折股肱號稱太歲名曰打降似此不即嚴拿  
囂風何底捕其作孽渠魁當與輿情共棄或斃之于杖下  
或申報于上臺斷從三尺之誅莫宥一成之法則習俗還  
淳而良善獲安矣

審訟

凡差役拘到人犯于早堂帶齊先具報單並原票呈驗相  
同如要犯不到原差賄縱重責嚴限補拘即于原票不到  
犯人名下硃書不字俟拿到仍責如要犯已齊一二証連  
不到不必再拘致令衆人守候俟審後再奪到犯隨照單

點名過堂如單內無名混入即問因由如係原被內必添  
出有口辯之人干証內必買來作硬証之人記其姓名重  
責逐出臨審時有此等混入聽審問責同即刻掛牌示次日午堂聽審蓋  
審期斷不可緩訟人臨審親族朋友遠來看審俱要款待  
若再守候窮民必更多費矣○審訟必宜午堂使犯証飽  
餐伺候不可點燈夜審入暮則城閉不能出起更後則夜  
禁難行且黑夜閑人潛入窺探恐有奸詭之徒堂上燈燭  
光明彼看最真堂下黑暗及至趕拿彼已遁身而去矣倘  
起數多不能早散宜令火夫堂下執火高照儀門兩角門



皂役嚴密把守不許放閑雜一人擅入違者重究○審牌  
 既掛該承行即將原訴投稟等件挨日清理粘連成卷外  
 加頁面上寫某州縣一宗為某事左傍寫某年月日右上  
 寫某房承行某人下寫原差某人送閱如原訴投稟俱收  
 內衙本日掛審牌之後該吏即具稟某件于次日午堂  
 聽審以便內衙經管人預知即將起數亦粘連成卷每起  
 一束送至理刑名處先行詳看與本官逐件商酌如何審  
 問如何發落但堂上審問口詞亦是相機致詰未皆可預  
 料本官是日早堂事畢宜將應審起數由原至訴由投至

稟挨次看去先看原告詞內主意何在要輸他人問他人  
 罪在那一句自已破綻滲漏處在那一句將緊要處逐句  
 出狀內人名一出地名日出月日出次看訴詞內如  
 何駁他如何剖說有理無理這邊訴的情事與原告的情  
 事對與不對何處是真逐一照前一口出再看投稟  
 內兩家辯論彼此真情自然漸露不待公庭面鞫而紙上  
 之原被早已得其四五及至臨審止將所記緊要處研訊  
 再加兩証吐供則批書導窳自然迎刃而解矣○若奉上  
 批審詞狀將原詞發承行抄謄送閱原批詞不可動筆審



畢並詳申繳卽本縣人命盜案原詞亦不可動筆恐成具  
 題 欽件將來申送上司衙門○午時升堂將公座移置  
 捲棚必照牌次序喚審不可臨時更改恐聽審人未作准  
 備傳喚不到反覺非體開門之後放聽審牌該班皂隸將  
 原告跪此牌安置儀門內近東角門被告跪此牌安置儀  
 門內近西角門干証跪此牌安置儀門內甬道下舊例俱  
 外者以隔遠不令聽聞也然奸人潛匿儀門畔代為觀聽指點不若儀門內使彼無從幫襯也原差將各  
 犯帶齊俱令大門外伺候原差按起數前後進跪高聲稟  
 某一起人犯到齊聽審隨喝令某起人犯進照牌跪把守

大門皂隸不許放閑人進大門把守兩角門皂隸不許放  
 閑人進角門如有在外窺探東西混走及喧譁者立拿並  
 門皂陪責動刑皂隸俱歸皂隸房伺候喚刑乃出堂上門  
 子二人供執籤磨墨靠柱遠立堂左側招書一人聽寫口  
 供最要堂上下內外肅清以便本官專心詳訊體測下情  
 古者折獄聽色聽辭皆就所訟言之也然古時人情醇朴  
 曲直現于辭色之間今人才詐寃痛反飾于詞色之際非  
 我有所以折而得之彼曲直之情不我與也然其要有七  
 日鈞曰襲日攻日逼日攝日合日撓何謂鈞以我意探彼



意也彼腹中原有真情在不肯實吐止將虛詞膚愬而我  
 已窺見真情但未知的確姑微以一語鈎之看其如何回  
 荅于是乎用襲何謂襲乘其虛而掩之也我既鈎之彼不  
 受餌仍將前詞敷說我却從他意料不到之處詰問之彼  
 必無心致對也于是乎用攻何謂攻因其瑕而擊之也所  
 對一有空隙我即從他空隙處連駁之彼之情已惶然不  
 能自掩矣于是乎用逼何謂逼因其窮而急阨之也彼情  
 已覺難掩然躍躍在喉又不肯遽吐若此時間官局勢稍  
 緩則躍躍者又將復隱其時假作威嚴乃拍案大怒命取

夾棍嚇之兩班牙爪疾呼躍出提棒而下則驚魂大怖寧  
 有不輸服者乎然此就審正犯言之也至于証佐之類多  
 係受賄買囑不則至親好友亦緣情誼難却若語以辱身  
 殉命則未敢必也但棍徒奸狡最善相機彼之口供虛實  
 只看上官緩急吾則用之以攝何謂攝制其奸而不使逞  
 也于証造前上官預瞋目厲容以待若一言不合便欲加  
 刑者因擇極肯綮處嚴訊之彼若遽爾直言何以塞賄金  
 之命親友之情彼必言辭游衍乃即命加刑彼自連聲稱  
 吐如此彼上畏官長之精嚴不敢飾欺下受本人之賄託



亦已有詞矣。說者謂先喚原被後喚于証，彼將依樣葫蘆，必致互爭無已固也。夫事小者于証知無大害，何妨直言。若情關重大，縱先喚于証，彼豈肯輕出一言而償乃公事耶。故聽訟原無定法，貴在隨時應變耳。所謂合者，何以其所分而共證之也。喚原告進問，供畢，令出喚被告進問，供畢，令出喚原告于証進問，供畢，令出喚被告于証進問，供畢，令出，如此逐名詳問，則原告與被告所供合與不合可知也。原告于証與被告于証所供合與不合，又可知也。其間所供皆實，惟理曲者猶復支吾，于是乎用以撓之，所謂

勝當作肺

撓者，何以其衆而撓伏之也。衆口所供既定，不能爲彼改移。卽彼自家于証亦不能爲之左袒造証。當前全詞共質，彼雖有口如簧，又安能巧鼓于羣言之下哉。故善聽者于其觀狀時，先有成竹于胸，及其對簿持此七術以求之，自無遁情矣。若遇事漫無主宰，偏持已見而公庭又多躁率妄擬是非，則嘉肺之間，其不呼覆盆者鮮矣。然此外又有所謂引之之術，引者何欲領之使悟而就于我也。其人所犯死而我欲生之，所犯重而我欲輕之，在彼自知所犯實重與死當堂直供無諱已安心于重與死矣，而我所以欲

刑名部



生之欲輕之之心彼不知也。即彼所以能生之能輕之之路彼亦不知也。于是因而領之于覆審定案時與云如此則生如此則死如此則輕如此則重。但汝所犯果重與死我不能為爾貸也。則其人乃大悟。未有不捨重死而就輕生者矣。然此亦因彼無仇。乃鄉愚悞蹈三尺而特為開其一綫耳。如私鹽拒捕傷人者死。父子俱持械打仗父實傷人。開其子因護父情有可矜。如竊盜傷人者死。失主知覺追擒跌仆殞命。開其雖為盜傷非同格鬪。諸如此類亦周文襄為罪人閣筆求生之意乎。

聽審時有老邁之人。令起立廊下。衰年筋骨疲憊。豈能久跪。年少嬾女。非身自犯。姦亦令僻處靜待。不可與眾人同跪。點名養其廉恥。至于閨女。斷不可輕拘聽審。已字者出身露面辱及夫家。未字者逐眾經官。誰為求聘。亦所以敦風化存忠厚也。○每起問過口供。即將所寫口供取來。親看一遍。恐有遺漏緊要語。隨令增添。且既經寓目。吏書此後不敢改抹。作弊審畢。判日夾入審卷。帶進內衙。應問擬者。待出審看語。然後全卷發出。敘招則該吏亦不得于敘招之中再為軒輊矣。○凡具和息務于臨審時當堂投遞。



不得於投到時及投文內混遞如係細事聽從民便若所  
 告涉于理法必將具息之人逐一喚問其中或有霸矜豪  
 棍倚強壓制仍將原被喚來詰問若果挾和不准具息須  
 審明定案以抑強扶懦

用刑

今之刑具較之前古甚輕責惟竹板鞫訊不服則夾棍棧  
 指辱之示衆則枷而拘繫防閑則鎖靠杻錄而已然刑雖  
 設而用之則有別刑具雖一而有新舊燥濕之不同輕重  
 死生之或異為政者不可不知也夫竹板有三號最大有

乃當作即

毛頭謂之龍鬚板偶一設之所以威嚇土豪衙蠹非輕用  
 之物也其三號者頭號打強盜惡棍衙役犯贓私作弊者  
 二號乃常刑三號則比較錢糧暨鄉愚小訟之類耳至于  
 夾棍惟人命強盜重犯不招則用之原欲其畏痛楚而吐  
 真情非慘毒之以懲惡蓋自有其應得之罪在也舍此則  
 擅用有禁其棧指雖輕于夾棍非重犯亦不可用枷者其  
 人之罪有關紀綱法度非一責可了方暴之于衆辱之于  
 市囊其頭使面目無可避所以動其羞恥之心令其悔過  
 而知改榜其罪使遠邇所共聞所以興其儆省之念知其



所惡而勿為其制本薄而輕可以負戴而行原無取於過  
 重然此刑止可施之市井無賴若稍有顏面身家之人未  
 可輕試蓋辱甚于殺一日之辱終身之恥也為民上者慎  
 毋以人終身之辱取快一時之忿哉或曰乃有置百二十  
 斤之枷以待蠹豪者則將勿用乎夫置此枷亦猶置龍鬚  
 板意置之正所以期於不用使其畏而不敢犯是寓至仁  
 于大忍也若果奇兇大惡為天地所不容神人所共憤者  
 偶一施之所以示誅殛而快人心又非所論于辱之而已  
 柎與鐻有鐵木之異因罪人强悍者每以木柎撞人今多

用鐵鐻而鐻則繫于一足擺站徒夫繫以作工蓋防其兇  
 脫耳然柎鐻惟重犯乃用若婦人雖死罪例不加柎鐻為  
 其飲食便溺不可假手于人且以防他侮也此非刑雖設  
 而用之有別乎刑杖夾梭之具皆竹木為之新者質重而  
 稜角尚存人之皮肉莫與相敵杖之下有如石壓堅實無  
 聲夾梭之收有如虎咬筋骨俱折舊者質輕而鋒銛漸去  
 人之皮肉亦與相習下雖重腰柔膚滑迎臂則起收雖緊  
 繩解簫鬆納踝而潤是新者之慘于舊者矣每見有司刑  
 具多置檐堦之側散而不收受風日之曝吹則濕者漸燥



被雨露之淋潤則燥者亦濕倘一用之濕者之慘加于燥者數倍在用刑者亦不留意于燥與濕之有分也如用夾棍動刑之人若熟慣能事以三木扶正令受刑者之足直納孔中左右收繩由漸而緊則痛雖難忍血不奔心若齒莽生手受刑者纔一納足彼便收繩三木動搖踝足立碎謂之曰死夾棍再加以濕者之慘性命有不傾殞哉何也燥者活動猶人而濕者呆重不靈也即竹板枷梭之類無不皆然此非新舊燥濕之不同乎長民者宜以一切刑具擇一間房收貯或甬道兩旁皂隸房亦可用則取出用畢

收之即命皂頭經管不許散置暴露抑亦仁人君子之心矣至于動刑之人受賄作弊生死在其掌握不惟重刑死人即輕刑亦可死人不惟輕刑生人即重刑亦可生人如行杖也皂隸為仇家買囑先講銀錢或令斷筋或令殞命驗過受謝于是板用短厚打用縮頭聚擊一處血瘀成疔批割不愈性命隨之若專責腿灣筋斷骨痠終身殘廢及用小板將板頭點其腎子再加重打其人氣閉昏悶不死何待如用夾棍也材新式短簫緊窩平收緊之時結為死扣其能殞命宜矣即棍選舊材製取長瘦似乎輕也不



知蠹皂于窩中暗填磁鋒鐵屑甫一緊收而鋒屑入于骨  
 眼痛可忍乎如梭指杆則粗繩則細嘗有酷官封梭立限  
 事完始放至有竟日夜不脫者固其死矣更有杆則細繩  
 則粗訊完即放宜其鬆也孰知奸皂不梭指而梭節十指  
 骨皆碎苟倖不死亦屬廢人男子不能耕鋤婦人不能鍼  
 繭何其慘哉如枷也有地枷有立枷有連枷地枷則穴坎  
 數尺人戴枷覆坎而足下懸立枷則枷懸架而上而人不得  
 蹲坐連枷則兩人並戴而行止便溺與俱此皆刻毒者為  
 之宜乎可以死人矣然又有行枷其製薄小可戴負而行

衛堂律端

無難也孰知仇奸買免監守傾仆其人頸喉斷絕此重刑  
 死人輕刑亦可死人之謂也至于輕刑生人此其常也而  
 重刑生人則何以說如上官嗔怒喝令大板重打彼奸皂  
 片呼號執板高擎故作用力之狀及其到臀而勢反輕矣  
 臀上平鋪其聲愈響雖皮開肉綻而骨不傷氣行血散易  
 于平復也至于夾棍官府不知以為繩新簫緊者為狠夫  
 棍舊繩新兩不相貼雖收亦鬆且奸皂于舊孔鑿深實以  
 油蠟遇肉之熱漸至鎔化故簫雖緊而踝不受傷近來京  
 師有事犯刑部者知其必夾先買軟骨丹一丸吞之而骨



隨其之

隨其鬆緊居然無恙較之油蠟不更無跡乎其枷用之極  
重原以懲其豪強動經浹月始放不知押出在外晚皆褪  
落打聽官府經過則荷校道傍一聞退衙依然開卸蓋枷  
封多薄綿連刷貼噴以燒酒翹然可揭此又非重刑亦可  
生人之謂乎夫刑有差等分別而用具有濕燥謹其蓋藏  
皆上官之可操惟用有重輕可生可死則奸役之所主且  
巨憝惡棍于臨審時買其心腹充作皂隸託名替身用刑  
着力送人性命殊堪切齒官長宜將刑皂各置名籤下註  
年貌于不得已而用刑時掣籤喚用如年貌與籤不合即

係私買心腹立時究處凡用刑並不許替身代役至于夾  
棍亦宜選擇熟慣另置名籤註明年貌臨時抽認平日須  
嚴諭凡用刑各役敢有受賄暗算人至死者查出即以算  
人之法治之如此則生死簿不得掌于若輩之手矣然而  
有司聽審時須詳加詰問縱不得情宜耐心靜想不妨改  
日再問或為密訪斷不可急躁動性橫加刑法每有犯人  
不能禁受強為誣服或刑時之口供及脫刑而又改豈成  
信獄或彼懼我刑而服及申解上司復又滿口呼冤上司  
視我為何如官夫嚴刑服罪名為煨煉而成刻意獄獄何

刑名部

刑名部

三



以濟之以當作而

莫深文為擬皆非虛公治事之道也昔有當事聽訟兩造紛曉漫無剖斷忽掀髯大怒夾打盈庭呼冤震地嗟嗟豈以百姓之肌骨皮肉以濟問官之糊塗酷虐乎不惟上逆天和下騰人怨吾不知其讀書出仕竟作何等觀也○嘗有州縣鞠盜以盜為可恨但不承招即用夾棍仍不招再加鞭杠亦不招者何也彼其心亦曰法已盡于此矣忍苦一番便希出脫此必黠賊買通承行非准討保即思釋放如其不然良懦之民不能受此極刑自然誣服即令是盜何妨詭供以免一時之苦而寧至於抵死不招耶此不可

不知也說者曰夾棍得力全在將收未收之際此時招為強盜即是真強盜招為人命即是真人命夫人命與強盜不同人命所犯或出素仇或出一時忿激自知罪莫可逃且事後未必無悔故三木旋加而口吐直供若夫強盜乃處心積慮專在劫財傷人性本兇惡豈肯一擺即招縱或有之是又欲于解上打滾者也此亦不可不知

キヲナホミテモシムト



臣等伏以  
 皇天降衷  
 聖人作世  
 建國之初  
 必先慎乎  
 人倫  
 故曰君君  
 臣臣父父  
 子子  
 夫以人倫  
 為本則  
 國有常  
 法  
 法有常  
 則民有  
 定志  
 民有定  
 志則國  
 有常  
 法  
 國有常  
 法則  
 天下  
 歸之  
 夫以人  
 倫為  
 本則  
 國有  
 常法  
 法有  
 常則  
 民有  
 定志  
 民有  
 定志  
 則國  
 有常  
 法  
 國有  
 常法  
 則天  
 下歸  
 之

福惠全書卷之十一

終

福惠全書卷之十一



